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0 年 9 月 16 日 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23 日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5 月 26 日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6 月 21 日 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照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，設管理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為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最高決策會議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院之院長、各系（學位學程）主管、教師代表由本院之各系（學位學程、設有專任師資員額之院屬班制）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其中各系教師代表為二人，設有碩博班者為三人，學位學程及設有專任師資員額之院屬班制教師代表為一人；職員代表一人，由本院全體職員互推選之，未為代表之職員全體列席參加。
- 三、學生代表二人，其中研究生代表一人，大學部代表一人。
- 四、院務會議代表由各系（學位學程、設有專任師資員額之院屬班制）推薦，院長陳請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院務發展計畫與預算。
 - （二）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系（學位學程、設有專任師資員額之院屬班制）與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
 - （四）有關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事項之研議。
 - （五）本會議所設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 - （六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 - （七）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 - （八）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為主持。
- 七、本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 - （一）有臨時性重要議案，經院長交議時。
 - （二）經本會議之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人員提請開會時。若依此項召開臨時會議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八、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院務會議相關事項。
- 九、本會議為審議院務有關事項，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十、本會議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延請專家列席諮詢。
- 十一、本會議非有院務會議代表人數過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代表人數過半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；重大事項應有在場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對重大事項之認定，以在場院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。
- 十二、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（學位學程、院屬班制）提議者外，應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十三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呈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均按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

十四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設置要點權責單位為管理學院，111 年 6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11 年 6 月 29 日校長核定，111 年 7 月 4 日公告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說明：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修正名稱。 二、因應本院院屬班制運作實體化，將院屬班制納入本會議準則。		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<u>設置要點</u>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準則	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，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一般性規定，屬行政規則（要點），非為法規命令（準則）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二、</u> 本會議由本院之院長、各系（學位學程）主管、教師代表由本院之各系（學位學程、 <u>設有專任師資員額之院屬班制</u> ）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其中各系教師代表為二人， <u>設有碩博班者為三人</u> ，學位學程 <u>及設有專任師資員額之院屬班制</u> 教師代表為一人；職員代表一人，由本院全體職員 <u>互推選</u> 之，未為代表之職員全體列席參加。	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院之院長、各系（學位學程）主管、教師代表由本院之各系（學位學程）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其中各系教師代表均為二人，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為一人，系所合一教師代表則為三人；職員代表一人，由本院全體職員選舉之，未為代表之職員全體列席參加。	因應本院院屬班制運作實體化，將院屬班制納入本會議準則。
<u>三、</u> 學生代表二人，其中研究生代表一人，大學部代表一人。	第三條 學生代表二人，其中研究生代表一人，由各碩士班班代表相互推選之；大學部代表一人，由各系學會會長相互推選之。	院務會議代表組成方式移列至第四條。
<u>四、</u> 院務會議代表 <u>由系（學位學程、設有專任師資員額之院屬班制）推薦，院長陳請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</u>	第四條 院務會議代表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組織完成，任期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為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增列院務會議代表組成及聘任方式。
<u>五、</u>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 （一）院務發展計畫與預算。 （二）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（三）系、（學位學程、 <u>設有專任師資員額之院屬班制</u> ）與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 （四）有關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事項之研議。	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與預算。 二、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三、系（學位學程）與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 四、有關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事項之研議。 五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之決議事	增列院屬班制。

<u>(五)</u>本會議所設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 <u>(六)</u>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 <u>(七)</u>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 <u>(八)</u>其他重要事項。	項。 六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 七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 八、其他重要事項。	
<u>九、</u>本會議為審議院務有關事項，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	第九條 本會議為審議院務有關事項，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、說明。	標點符號修正。
<u>十、</u>本會議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延請專家列席諮詢。	第十條 本會議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延請專家列席以供諮詢。	文字修正。
<u>十二、</u>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（<u>學位學程、設有專任師資員額之院屬班制</u>）提議者外，應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	第十二條 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（學位學程）提議者外，應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	增列院屬班制。
<u>十四、</u>本<u>設置要點</u>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配合法規名稱修正。